

凯子主动提出要帮我去泡美眉

3

青春励志



李江 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内容简介

中文系在校学生我——
师，爱上女生左堤，被外校开除而投宿他寝室的铁哥们凯子愿意帮我牵线，结果我发现凯子与左堤相恋，我与左堤、凯子反目。后左堤被凯子所伤害，寻求自杀未果，我终于有机会向左堤表达真爱，却发现左堤爱上了老师。我在痛苦中自卑，主动退缩，在毕业之夜，才知道事情出乎意料……

小说以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大学活为背景，对大学生活到大学体制以及大学生心灵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剖析。

上期回顾

刚来到北京，我很孤独，于是我盯上一个女孩，并展开追求，但失败了。一天，宿舍来了一个叫兀凯歌的人，他被学校开除了，辗转寄宿到了我们宿舍，我和他渐渐成了朋友。

良久，他才叹了一口气，道：“他妈的，女人真是靠不住，你说吧？”我那时还不太了解男女之间的事，只觉得他被女人伤害了，又不想污蔑女人，只能应和道：“其实，人都是靠不住的。”

“你说得太对了。人本来就靠不住，还是你看得比我透。”他貌似夸我，其实是抓住精神上的一根救命稻草。我为自己胡说而被夸奖感到羞愧。我特别没有安慰别人的本事，胡说了一些鬼理论后，他才告诉我，他今天打电话给女朋友，女朋友很冷，说分手吧。

对我而言这是可以理解的事。你没有被学校开除，你还是这所所谓一流大学的学生，将来还有个貌似一流的前程，现在你被开除了，一切光环褪去，人家用你是正常的。“不就一马子吗？”我用轻蔑的口气说，轻蔑得连我自己都吃惊。

“是呀，就是一马子，也没什么可惜的。”他用手擦了擦眼睛，“我是不是太没出息了。”“掉掉眼泪也没什么，不过别放在心上，我从来不把女人放在心上。”我继续充大尾巴狼。“我掉眼泪是因为……”他彻底抹了眼泪，把另一根烟点起，道：“我是为了爱情才离开学校的。”凯子天生有一种美化自己的能力。任何丢脸的事，他会转化为神秘说辞，因此我也不打破砂锅问到底。

“你说你谈过几个女孩？”凯子问我。在他的软磨硬泡下，我只好把心里话都掏了出来。总体而言，我的男女之间的事有两件，都是抬不上台面的。

第一件，就是在后花园请求女孩当我女朋友而未遂的事。凯子听了后，狂笑道：“你他妈的太怂了，真是雏儿。女孩子说不，难道就真的不了吗？你掏钱买菜人家都没这么

轻易答应你。人家马上答应你，可就一点面子都没有了。只有通过死缠滥打，才能知道行不行。”“你分析得很有道理，可管什么用，不早点说。”“吃一堑长一智，知道不，失败是成功的妈妈。”

第二件，就是在第一次未遂，很长时间后，我改变了趣味。比如说第一个女孩是苗条的、沉默的，我逐渐就喜欢上丰满的、开朗的女孩。在趣味的转变中，我不知不觉又喜欢上一个姑娘，她叫左堤。

左堤呢，说实话，我从来没跟她说过话，当然也有可能说过一两句话，但肯定是无关痛痒的，可以忽略不计。要讲怎么喜欢上她，真可是费劲事儿。上大课的时候，我有时候很无聊，就会四处张望，找一些养眼的事物打发时光。左堤的侧面轮廓吸引了我，她嘴角的轮廓以及小小的酒窝，构成曲线深深吸引了我——可能是在大教室里最吸引我的赏心悦目的风景。她一笑，脸上出现迷人的漩涡曲线，我的心一动，简直要掉进漩涡里去。我知道莫名其妙地喜欢上她了。但我已经没有向女孩示爱的勇气了。凯子很同情地盯着我，似乎想让我最无能的那部分也暴露无遗。

“你这是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井绳。总体而言，就是第一次太冒进，第二次太保守。”凯子胸有成竹道，“这么着吧，这次我一定要帮你。哥们我现在虎落平阳，无用武之地，能在泡妞上帮你一把，也不枉我们相识一场。”做出这个决定后，他觉得在我面前丢掉的面子捡了起来了，并且以后可以肆无忌惮地依赖我生活。

凯子要替我去上课。替我去上课意思就是替我点名。我执意不肯。我怀疑如果领了他这个人情，我要

养他一辈子。凯子这么积极的目的，其实是想去看看左堤。我呢，只是因为这两节课是东方文学简史。东方文学简史的老师我还蛮看得起他的，一口偏四川口音的普通话，但我听得懂，他是讲课最有趣的老师。

上课的地点是在教二。凯子问我哪一个左堤。我辨认了一下，指了指一个齐耳短发、轮廓亦相当动人的女孩。凯子趁着还没上课的空隙，往前绕了一周，回来后对我赞赏道：“嗯，眼神还不错。”

这时候就是梁档发挥特长的的时候了，但凡我们提及一个女生的名字，他就会把女生的姓名、系别、年龄、籍贯、否否等资料脱口而出。

“我要查左堤的资料。”凯子道。“女，中文一班，1975年生，籍贯四川乐山，长得不错，住在西南楼422。”梁档条件反射道。

“在校生活作息习惯？”“一般在新二食堂吃饭，晚上在教七晚自习，周末晚上会在文学阅览室，从不旷课。”

“男女关系方面？”“高中时有过一次初恋，现在已经彻底断了。大学还未有恋爱史，但已经有一个以上喜欢她的男生。”

“谁呀都是？”“以下是收费内容。”“去你妈的。”凯子跟我们混得很熟了，熟到可以用粗话打交道的了。

凯子坐在教七形体教室里，在明晃晃的灯光下，他的面前摆着一本武侠小说，那是他顺手从大师床上带出来的。几分钟之前，他刚走进教室，在稀稀落落分布的学生中准确地认出左堤所坐的位置。他走到左堤身边，道：“哇，你怎么在这里，越来越漂亮了。”

左堤很奇怪地看着他。他不慌不忙、按部就班道：“对不起，我认错人了，不过你真的很像她。对了，

这边有人坐吗？”左堤很尴尬地摇了摇头，他毫不犹豫就坐在旁边，边跟左堤道歉边厚着脸皮搭讪。左堤也许对他的赞扬颇有好感，接受了他的搭讪。这是他们交往的最初一步。同时左堤也看到这个带着一本金庸小说来晚自习的人，也颇为好奇，又被他的亲和力感染，这种好奇使得凯子可以展开多种话题，在教室里跟左堤窃窃私语。这种局面只有天才才能开创出来。

在中学时，就有传说，说我们考上大学，基本上就结束你死我活的竞争成绩的生活，大学的任务主要是谈恋爱。特别是中文系，恋爱比每一门功课都热门。这个消息让我很振奋，我摩拳擦掌地死记硬背一些东西，像个愣头青一样跨过高考的独木桥，进入了中文系。并且带着很乐观的态度向一个女孩表达了恋爱的想法，但遭到沉重打击。于是，我对高中的传说产生了怀疑。为了搞清楚恋爱生活在校园生活中的比例，我进行了一次田野调查。我在夜晚时分走遍校园的每个角落，在五四纪念碑的小花园发现七对抱头乱啃的情侣，操场中间五对，看台上的一对……最令我走眼的一对，就是坐在教七的凯子和左堤，我仔细一想，才知道凯子是为我谈恋爱的。

进入初夏，一股强烈的气息搞得人迫不及待地想干点什么。“现在，可以把左堤交还给我了。”我忍不住荷尔蒙对身体的强烈攻击，对凯子道。

“没问题，你拿走吧。”凯子漫不经心道。“靠，又不是馒头，怎么能说拿走就拿走，应该有个交接仪式，你不会不懂吧。”

“这么着，上次请李向阳吃饭不是还有富余嘛，这次做个饭局，请左堤吃饭，我把她转交给你。”凯子建议道。我说：“行，低调点，别让人知道！”

米拉一眼看出陈凤娇暗恋于地生

7

都市情感



夏景 著
北京燕山出版社友情推荐

内容简介

甲女≈品貌俱佳+时尚达人+有才+有理想+有个性+出生时间超过300个月。丁男≈才学兼备+目前落魄+潜力无限+敢奋斗+不怕苦+出生地点离城市300公里。

小说以秦米拉为甲女代表，以于地生为丁男代表，讲述了当前社会中老龄未婚女性和无房男性，在社会环境和家庭压力下，面对婚姻的焦虑和尴尬。

上期回顾

米拉有一个小她四岁的性伙伴，叫傅月龙，是米拉公司里的同事，也是个很吸引人注意的美男子。本来两个人都不会去打探对方的生活，但自从米拉和于地生交往后，两个人开始交谈自己的心事，并且似乎都感到对方的爱意。

于地生最近忙着追求米拉，却忽略了一个人，她叫陈凤娇，是他的中学同学，还是同村老乡。她是在安徽合肥读的大学，毕业后来到北京。到现在她已在北京呆了六七年，在一家医药公司里做财务，凭着这些年的努力，好歹也算混成了老员工。陈凤娇的近期理想是在北京结婚，买房生子，远期理想是把父母和两个弟弟接到北京来。而能跟她完成这个理想的最佳人选，非于地生莫属。

最近，于地生好久没有音讯了，这让她不由得有点着急起来。虽然她从没有对于地生说过，“在我心里你就是我男朋友”之类的话，于地生也没有对她说过，他们总有一天会成眷属，但对陈凤娇来说，这事情不都是明摆着的吗？否则，茫茫偌大个北京城，同学同村的就只有他俩在一起，正好是一男一女，又正好男未婚女未嫁，这么多年除了说心心相印，还能有别的什么原因呢？

凤娇相貌平平、少言寡语，进城多年，还保留着农村女孩子的内敛、含蓄和沉重，她也确实很沉重，多年来之所以除了在心里惦记着于地生，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恋爱，是因为下面还有两个双胞胎弟弟正在读大学。昂贵的学费压得她一直喘不过气来。她哪里能像其他女孩子一样，为自己过多考虑呢？

在经济上，于地生甚至也是亏欠着陈凤娇的。他读硕博时，陈凤娇已经来到北京工作了。那时她时不时塞给于地生五十、一百，让他改善生活。虽然于地生工作后，他以他的方式还给了陈凤娇更多的钱，还送了她一些东西，但毕竟那是在陈凤娇也很困难的情况下，省吃俭用赞助他的呀。这里面有不同意义的。

周六一一大早，凤娇就从单位宿舍里出来，坐地铁，换公交，来到了于地生住的楼下。于地生和所里的其他两

个年轻博士，合租在这个小区的一套三室两厅里。她怯怯地摁门铃，果真都在睡懒觉。于地生睡眼惺忪地开门，凤娇见于地生好好的，心里一阵狂跳，话堵到跟前却不知从何说起。

倒是于地生吓了一跳，一大早老同学跑上门来，也不事先电话通知，难道家里出了什么事儿？于地生揉着眼睛问凤娇：“怎么啦？”凤娇就说：“没什么，正好路过，看看你在不在。”于地生看看挂在墙上的钟：“这才几点，就正好路过？你今天没上班？”

凤娇的单位，常常是没有周末和假期的。凤娇说：“今天赶巧放假。”于地生这才想起来，请凤娇进来坐。凤娇探头：“别人起来没，不知道方便不方便。”于地生说：“什么方便不方便的，男人哪里有那么讲究，你进来吧。”

凤娇坐在客厅的沙发上，见到到处乱糟糟的，忍不住站起身收拾起来。于地生进洗手间刷牙洗脸，突然心里有点纳闷：这个陈凤娇，说起来好像比自己还大几个月吧，她怎么不谈男朋友，也不结婚呢？自己是不是也太不关心她了？也没想过要帮她介绍个男朋友什么的。只是两人的工作环境很不同，认识的人也不太一样，像她这样的北漂族、打工妹，得找个什么样的呢？于地生没拿陈凤娇当自己一个层次的人。

等收拾完出来，就见陈凤娇正在厨房里做糖水荷包蛋。客厅里整理得干干净净。陈凤娇把鸡蛋盛在碗里，很烫，她小心翼翼地放到于地生跟前，于地生这才把脚放下来，看着陈凤娇笑：“你可真勤快。”陈凤娇就说：“哦，对了，筷子没拿。”马上三步并作两步跑去给于地生把筷子拿来。

于地生也不客气，当仁不让地吃了起来，吃了几口才想起来，问陈凤娇：“你吃了没有？一起吃啊。”陈凤

娇还真没吃，但她也没想要给自己做一份。让于地生这么一问，她有点不知所措，站起来说自己下楼去买。于地生说：“干吗呀干吗呀，别费那劲，你是不爱吃鸡蛋还是怎么的？柜子里还有麦片和芝麻糊，要不你冲碗喝？”

凤娇既害羞又很高兴，一方面觉得于地生这么关心她，让她很感动；另一方面，又觉得跟于地生这么一起吃早餐，是不是太亲热了？于地生二话没说，站起身，就去给凤娇找芝麻糊，又拿个小碗出来。凤娇早抢过来，自己撕开包装，冲了开水。于地生三口两口就把自己碗里的两个鸡蛋吃完了，一抬头只见凤娇拿个勺子站在她跟前：“喝汤吧。”

于地生这一天没什么事。约了米拉，却被米拉拒绝了。米拉也没事，但不想每个周末都跟于地生混在一起，显得两人真的就成了对象似的。她需要这段关系有点弹性，这样一来，才能松松紧紧都自如。没事的米拉，一大早就去了办公室，想把落下的一点活赶出去，下午再回父母那里，跟妈妈一起买点东西，逛逛街什么的。

眼看到中午了，突然接到于地生的电话，问她在做什么。米拉就说在办公室，快忙完了准备回家。于地生口气里却仿佛捡了宝似的，大有欣喜若狂的感觉：“太好了太好了，我和两个朋友正好在你们公司附近吃饭，你一起来吧。”米拉问：“怎么吃饭吃到我们公司附近来了？”

于地生就笑笑没有回答。但那笑是很有含义的，也确实反映出他内心的真实想法。他确实是想米拉了，见不到，就带着凤娇和凤娇的堂兄，也不知道怎么的就转到米拉公司附近来了。

米拉这边在想，他说有两个朋友在一起吃饭，如果我不过去，好像自己心里有鬼，不够大方似的；但过去

万一他拿出男朋友的样子来，是否又能够接受呢？于是她就说：“你的朋友啊？我过去不打搅你们欢聚吗？”于地生说：“不会的，你来吧。”

米拉就说：“好咯，那我过去，反正我也是你的朋友，对吧？”她这话是给予于地生暗示的，那意思是，别当着别人的面，搞得好像很特殊似的。于地生左耳进右耳出，他听到米拉要来就已喜出望外，忘形中就直截了当地对凤娇和她的堂兄说：“我叫我的女朋友一起来。”

这话于地生说得轻飘飘的，对凤娇和她的堂兄来说，无疑是晴天霹雳。原来这么多年，不仅凤娇拿于地生当自己的男朋友，凤娇的家人也想当然地认为这两个人迟早是会结婚的。可突然间，于地生嘴里冒出了女朋友这三个字，让凤娇怎么能不惊呢？天啦，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，她怎么一点消息也不知道呢？

凤娇的脸色顿时变得灰白，一边坐着的堂兄也糊涂了。凤娇的这个堂兄，严格说来还是于地生的表姐夫呢。在家里，亲戚们一说到这两个孩子，都既沉重又骄傲，说两个娃娃都不容易，自己在外边谋生打拼，还要管着家里的老老小小，等日子稍微富裕点，就快点把婚结了吧。可堂兄今天看到的情况，却有点让他吃惊。堂兄瞄了凤娇一眼，见凤娇神色不对，自己也不由得感到了一丝寒意。于地生却毫不知觉，兴高采烈地跑出了门，说去接一下。

一会儿就见于地生带着一个漂亮苗条的时髦姑娘走了进来，凤娇的脸色更难看了，整个人就像是被打垮了一样。米拉一眼就看出凤娇不对头，她本想问她是不是生病了，可等于地生介绍她是中学同学，旁边那个中年男人是她的堂兄后，看见凤娇满眼痛苦地看了于地生一眼，米拉立即什么都明白了。